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21年9月10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6,66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9月28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6,66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1.03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1.01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1.03元
授出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予以行使，惟25%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每個期間予以行使：

* 僅供識別

- (i)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 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i)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及
- (iv)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購股權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所授出之 16,660,000 份購股權明細如下：

- (i) 8,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2,600,000
張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1,500,000
陳耀麟先生（「陳耀麟先生」）（附註）	1,000,000
黃禮順先生	1,000,000
林秀鳳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500,000
陳百祥先生	300,000
葉瀚華先生	300,000
	<hr/>
總計：	<u>8,400,000</u>

附註：陳耀麟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聯繫人」）。

- (ii) 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一名顧問（「顧問」），該顧問一直協助本集團監察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逾10年。
- (iii) 3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物業發展之主要聯營公司的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
- (iv) 餘下7,16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董事授出上述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顧問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概無承授人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之1%限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聯繫人亦無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所載之0.1%及港幣5,000,000元之限額。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張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耀麟先生、黃禮順先生、林秀鳳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陳百祥先生、葉瀚華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